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學生相關資料自我檢核			
學生勾選	檢核項目	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本中心已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籍保留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海外交換生等)且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108-1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表現需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偏鄉、關懷區域弱勢補助教學表現優異相關授課教師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擇一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修讀教程相關成果紀錄，以5~10頁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_____			
承辦助教簽章：_____ 主任簽章：_____			